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陳高態
顏百合
顏啓盛
高珮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鑫娛樂有限公司、吉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陳振國即陳振國建築師事務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5,300元【計算式：884,650元+230,200元+280,450元+100,000元=1,495,3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莊茹茵